

洛宁县林业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宁县林业局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洛宁县林业局河南省洛阳市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设计项目(项目名称)设计的投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

1.1 成果、内容、深度按照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2.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函;

2.4 专用合同条款;

2.5 通用合同条款;

2.6 发包人要求;

2.7 设计费用清单;

2.8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2.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设计范围

3.1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设计新建防火应急道路 96.33 公里,位于嵩县、汝阳县和洛宁县。

3.1.1 嵩县:设计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12.89 公里(位于国有嵩县陶村林场)。

3.1.2 汝阳县:设计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3.46 公里(位于汝阳县国有大虎岭林场)。

3.1.2 洛宁县:设计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 79.98 公里(位于国有洛宁县吕村林场)。

3.2 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测绘、项目过程中配合和后续服务工作。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资料

- 4.1 林场范围线
- 4.2 预建设道路路由选线位置意向
- 4.3 配合现场选线测绘工作

第五条 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

- 5.1 设计成果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完成。
- 5.2 初步设计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其他电子版本按发包人所需提供。
- 5.3 现场施工、相关部门验收按需配合。
- 5.4 服务期至项目竣工验收。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 6.1 签约合同价：¥11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元整）。
- 6.2 支付方式：
 - 6.2.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6.2.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发票、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审查意见、其他等文件材料，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支付资金。
 - 6.2.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以下约定。
 - 6.2.3.1 设计人完成现场实地测绘，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 3345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肆仟伍佰元整）。
 - 6.2.3.2 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提交设计文本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即 44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元整）。
 - 6.2.3.3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纸及预算的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即 27875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 6.2.3.4 设计人配合发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完成技术服务，并配合项目竣工验收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即 5575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设计工作同步开始。

7.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应当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7.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加班费。

7.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7.1.8 图纸的审查及评审费等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7.1.1、7.1.2、7.1.3、7.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并积极配合业主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查，提交业主所需的招标图纸（含电子版图纸）、文件汇总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7.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责任大小赔偿相应损失。

7.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

竣工验收。

7.2.7 设计人应按需派驻设计代表为工程建设后期服务，及时对发包方反映的任何问题及时做出响应，1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后期服务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设计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之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维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评估鉴定费、诉讼费等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发包方可根据建设需要决定增减设计内容，调整后的费用总额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0.3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0.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双方签字且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0.8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9 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名称:

洛宁县林业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设计人名称:

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单位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

邮政编码: 471000

电 话: 0379-69983532

传 真: 0379-63266297

开户银行: 建行洛阳分行

银行帐号: 4100 1501 1100 5020 1587

日期: 2025 年 9 月 17 日

陈向军

邱洪



张娟